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林政君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 陳昭伊律師
被告 楊啟聖
石易庭

艾亞郡有限公司

上列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素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7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